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根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白剑先生、赵宇恒女士、方建中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68,958,77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0,687,633.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应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及监督，并出具了相应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对控股子公司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智慧”）进行减资。本次减资以远方智慧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方式进行，完成后远方智慧的注册资本将由5168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减资完成后远方智慧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次决议拟定、签署本次减资相关文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

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潘建根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白剑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赵宇恒女士（主任委员）、方建中先生、白剑先生。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4、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应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